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10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的相关问题提出了问询。

一、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夏雪琴为叶志君的配偶，叶梦娅为叶志君的女儿，夏香云为夏雪琴的姐姐，叶君华为叶志君的姐姐，叶君芬为叶志君的妹妹，鹰潭盛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妙正为叶志君的外甥，陈领斐为陈连军的姐姐。请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上优刀具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历经两次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与部分实际价格存在差异，不同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部分纳税申报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情形是否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2）上优刀具是否存在补税或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3）交易完成后上优刀具的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4）上优刀具实际控制人情况。

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将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并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整体搬迁，可能会导致现有人员流失、生产经营部分中断、生产经营成本增加、销售下降以及其他不确定性情况的发生。评估假设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新厂区规划及投资能如期施行。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收益法评估上优刀具折现率为 11.97%，其中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厂房搬迁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2) 标的资产厂房搬迁目前进展，上述情形对本次交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收益法评估中相关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预测合理性。3) 标的资产评估折现率是否充分考虑了厂房搬迁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并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上优刀具折现率主要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的合理性。

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根据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公司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2、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完成后上优刀具的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优刀具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2015年11月和2016年1月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上优刀具的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和上优刀具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6、专利”中补充披露了 2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4、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二）资产抵押、

质押、对外担保情况”中更新了部分资产质押情况。

5、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十一、厂房搬迁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厂房搬迁对未来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对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收益法评估中相关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预测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了折现率主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